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告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被告 沈淑鎮

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

被告 陳許秀鳳

謝紀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384元。該項裁定已合法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